

肆、師資培育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申請(課程組)

相關細節請至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411.php?Lang=zh-tw)」／網頁查詢(<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411.php?Lang=zh-tw>)

二、修課規定、人文關懷相關課程(課程組)

(一)重要教程規定宣導：

1.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前，尚須於修業年限內，依以下情形，取得輔系、雙主修學位或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詳細資訊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資訊 <https://reurl.cc/D4eRn6>：
 - (1)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欲認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取得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大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之學士學位證書。
 - (2)研究所師資生：須取得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同意得修習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系所審核認定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者(修業年限內)，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2.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學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2)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4.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應屆直升本校碩、博士班)，或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5.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申請至碩、博班續修教程表單，請連結師培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GoLbpD>。
6. 師資生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申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之提醒：
 - (1)因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可能調整，提醒同學有意修讀教育學程時需特別留意課程架構的變化。
 - (2)申請抵免時須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期當學期之寒暑假開始至開學 1 週內(依各學年度公告日程為主)提出申請。(申請表及規定詳師培中心網頁：<https://reurl.cc/E4D2Lk>)
 - (3)提醒同學，如欲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請詳細參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避免預修後無法抵免。
7.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以符技職法規定，請參閱各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https://reurl.cc/bDqL53>。

(二)請師資生注意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三)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

1. 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005**」之人文關懷課程，可以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符合師資生需修習至少1門人文關懷課程。
2. 以下的課程為通識中心與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可認列為師資生需修習至少1門人文關懷課程，但無法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同學可前往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參閱(<https://reurl.cc/g4x08N>)。

三、113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 (一)招生對象:大二、大三(不含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惟大學部延畢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不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 (二)報考時程、資格條件、報名流程、甄選名額方式，以113學年度簡章公告內容為主。
- (三)甄選簡章預計於113年10月第1週公告。
- (四)113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預計於113年10月第1週辦理，師培中心將另電子公告採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
- (五)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https://reurl.cc/NZ650p>。
- (六)113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訊息，請同學隨時留意本校電子公告訊息。

四、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組)

- (一)申請資格：師資生通過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參加教育實習。應屆畢業生可先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若資格不符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撤銷。
- (二)申請方式：至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線上申請通過後，列印「實習申請書」(一式兩份)親送教育實習機構核章。申請前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確認教育實習機構是否適合。
- (三)申請時程：應屆畢業生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應於114年3月完成。
- (四)請詳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網頁「實習申請」與「實習輔導」兩部分，並追蹤臉書「彰師大實習生粉絲團」以獲取最新消息。